

勉县 2023 年耕地非粮化问题图斑整改  
资金项目

技  
术  
服  
务

合 同 书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签订地点：勉县农业农村局

**甲方：勉县农业农村局**

**乙方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**

勉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，确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作为服务商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勉县 2023 年耕地非粮化问题图斑整改资金项目。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平等互利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**一、合同内容**

根据勉县实际情况，满足《中共汉中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<关于加快推进 2023 年遥感监测成果中耕地疑似“非粮化”问题图斑核实整改>的函》（汉农办函〔2024〕8 号）、《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、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（2024 年度适用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满足并通过市级核查。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：

**（一）资料收集。**组织收集包括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 2023 年用地管理信息、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成果、退耕还林还草成果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资料。

**（二）图斑审核。**结合收集的资料对图斑进行分析，并对外业举证图斑进行全面审核，主要包括举证方位点是否全面，分布是否合理，实地现状是否符合新增耕地认定标准，信息填写是否正确等。对剩余未销号图斑跟踪服务，对外业举证进行技术指导。

**(三) 提交及数据汇总。**对镇、村提交的符合新增耕地认定标准的图斑提交市级审核，对市级退回图斑及时通知镇村整改再次举证销号。对全部下发图斑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汇总。

## **二、服务时间**

合同签订后60天。

## **三、合同价款**

1、合同总价：伍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585,880.00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（包括技术咨询费、数据处理费、业务培训费及其它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）。

3、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，总价不再变化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## **四、合同金额结算**

1、合同签订后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：壹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元整（¥175,764.00元）。项目外业结束，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提交初步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%，即人民币：叁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整（¥351,528.00元）。项目资料全部提交，成果通过检查验收合格，成果提交甲方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10%项目款，即人民币：伍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（¥58,588.00元）。

2、乙方需提供合同总价的等额发票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甲方按照乙方本合同内提供的账号付款，不接受其他账号。

## 五、双方义务与权利

### (一) 甲方的义务与权力

- 1、提供既有项目相关数据成果及资料。
- 2、指定专人对乙方进行配合和联系工作。
- 3、对相关工作要求的内容调整后及时通知乙方。
- 4、对乙方提供成果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有保密的义务。
- 5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- 6、按本合同内容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过程控制。

### (二)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

1、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在省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将成果提交甲方。

- 2、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积极响应。
- 3、指定专人进行配合和联系工作。
- 4、保证所有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
5、本项目所有资料、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或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，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资料生产其他任何形式的产品，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，不得作任何形式的保留。

## 六、成果提交内容与方式

按省、市规定的数据格式提交成果资料，提交电子数据和光盘。

## 七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检查，并符合甲

方要求，成果完整、质量可靠、配置合理，满足甲方及采购文件要求。

2、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
## 八、验收

乙方所有成果以通过国家核查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准。

验收依据：

1、合同。

2、国家、省及本地相关的标准和规范，各项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进度支付项目价款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完成工作成果。

2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价款的10%。

(三) 乙方履约责任

1、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延迟完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2、如乙方未按部、省、市的要求，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成果，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延误时间超过2周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甲方可选择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成时间，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正常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则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因工作失误或遗漏造成工作推迟或延误的，乙方每失误或遗漏一次，甲方将扣除合同价款总额壹万元，乙方失误或遗漏超过三次，甲方则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5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或提交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乙方进行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标准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6、甲方因使用乙方成果，提交成果被第三人主张侵权、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的，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赔偿违约金。

7、发生上述情形，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勉县农业农村局。

4、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

(此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签署页)

甲方名称:勉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名称: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  
有限公司



地址:勉县菜园街

地址: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

法人

或代表人(签字):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法人

或代表人(签字)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电话:

电话: 029-87851492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帐号:

帐号: 6100 1720 0150 5250 0450

日期: 2025年 8月 5日

日期: 2025年 8月 5日